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駭客盜取販賣學生及家長個資新聞稿

- 一、本署檢察官郭書鳴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駭客入侵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網站，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學籍系統或各縣市學校非法取得全國國小、國中、高中學生之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學校名稱、年級、班級、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父母姓名、父母職業、住址、聯絡電話及會考成績等資料共 750 萬餘筆，幾乎全國家中有就學子女者之個資均被盜取，並以每筆個資新臺幣(下同)10 元至 20 元價格轉售予補習班業者，相關被告 3 人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 二、本案是臺南市調查處接獲檢舉，指 110 年 7 月間，有不法民眾利用指考完補習班業者開始招生之際，持人頭電話四處兜售全國學生個資，起初調查官礙於情資有限，無法掌握行為人真實身分及所在位置，最後由資安專長且具

有駭客等級程度之調查官，利用追蹤 ip 手法，終於掌握販賣個資之陳男(32歲)所在位置，並報請本署檢察官郭書鳴指揮偵辦。

三、專案小組於今年 9 月間發動第一波搜索，查獲負責販售個資之陳男，經聲請羈押獲准後循線追查至其上游，即補教業最大個資販售商，亦為知名補習班數學老師之蔡男(47歲)。調查後發現，蔡男涉嫌自 104 年起，與駭客柴男(36歲)及張男(27歲)合作，柴男曾任學校網路管理員，熟稔機關及學校網頁設計及架構，擅長撰寫程式攻擊網頁漏洞，自機關及學校竊取學生資料；張男自國小即自研駭客程式，曾於大學時期即駭入他人網站遭起訴，擅長破壞網頁防火系統侵入後台。柴男及張男 2 人於駭客組織年會相識，當時柴男仍就讀國中、張男就讀國小，2 人自 104 年起開始聯手利用國外 IP 及破解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學校網站網頁漏洞盜取個資販售牟利，渠等 2 人不僅隱匿蹤跡規避查緝，且為防取得資料時，機關或學校保護機制出現異常通知，更將學生個人資料耐心分次下載，所盜取之個資再交由蔡男轉交與陳男販售後，其中九成獲利由 2 位駭客朋分，初估不法獲利所得數百萬元。

四、承辦檢察官檢察官於今年 10 月針對蔡男發動第二波搜索，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蔡男，然經法院裁定 10 萬元具保。復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指揮臺南市調查處，針對二名駭客藏身處發動搜索，檢察官訊問後，於翌日(12 日)認駭客柴男與張男涉犯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犯罪嫌疑重大，有串證及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總計本案前後共發動 3 波搜索，查扣手機 17 支、電腦 10 台、Synology 網路儲存伺服器 1 臺及硬碟數顆等犯罪工具及手錶、精品、現金 30 萬元等不法所得，並於蔡男隨身硬碟內查獲全國各國小、國中、高中生之學生與家長之個人資料約 750 萬筆。

五、因本案被告對外販售個人資料多年，坊間補習班業者透過此管道購得個人資料後作為招生使用者亦為數眾多，本署在此呼籲補教業者如欲進行招生，切勿透過不明管道取得學生及家長個資，並利用此等個資作為招生工具，以免觸法。